

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作業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周代元

103年9月1日



報告大綱

- 法令規章依據
- 作業流程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 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 其他注意事項
- 結語





法令規章依據

- **統計法第18條：**

政府統計資料之發布，由主計機關為之；其由各機關發布者，應送各該機關主計機關備查。

- **施行細則第54條：**

政府統計資料之發布，由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為之。(以下略)



法令規章依據

- **施行細則第55條：**

各機關發布之統計資料，應以其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並應送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備查。

前項發布之統計資料，應由各該機關主辦統計人員統一辦理。

- **施行細則第57條：**

各機關發布政府統計資料，應注意資料之註釋，避免分歧，如引用其他機關資料，並應註明資料之來源。

- **施行細則第58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或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如因事實或計算基礎變更，需對已發布之資料加以修正時，應將修正資料發布，並註明其修正原因。



法令規章依據

● 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

- 一、為建立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規制，以維統計公信力，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各機關統計資料，係指統計法規定之公開類及公告類統計資料。
- 三、本要點所稱統計資料之發布，係指以口頭、書面或電子媒體等方式，將政府統計資料公開、公告或對外提供。
- 四、各機關發布之統計資料，應以其主管業務範圍有關者為限。

4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法令規章依據

- 五、各機關發布之統計資料，應備有**資料背景說明**供查詢；資料背景說明之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 六、各機關應**至少每半年預告一次**統計資料發布時間，並送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備查。凡經預告發布時間之統計資料，除有重大情事者外，不得任意變更或中斷發布。前項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格式，由中央主計機關定之。
- 七、各機關如需對已發布之**統計資料修正**時，應將修正資料發布，並註明其修正原因，送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備查。如**涉及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重大事項之變更**，應同時**修正資料背景說明併同修正資料發布**，送各該政府主計機關備查。
- 八、中央主計機關得就各機關應發布之統計資料擇要列表控管，並作為考核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之參據。

5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作業流程—一級機關及區公所

【步驟1】

研訂擬納入「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統計資料範圍，並共同研商對外發布之統計資料內容及建置。

統(會)計室、業務單位



【步驟2】

於每年6月25日及12月25日前將「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函送市府主計處備查。

統(會)計室



【步驟3】

建構資料發布網頁及相關連結。

統(會)計室、業務單位

6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作業流程—一級機關及區公所

【步驟4】

- 1、依照規定預告時間上傳統計資料。
- 2、統計資料無法按預告時間發布或有重大事項變更時，應函送市府主計處備查。
- 3、公務統計方案增刪修訂若涉及已公告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或資料背景說明之異動，則應於方案核定後5日內函送市府主計處備查。

統(會)計室、業務單位



【步驟5】

查核統計資料預告發布執行情形。

市府主計處、統(會)計室

7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作業流程-二級機關

【步驟1】

研訂擬納入「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統計資料範圍，並共同研商對外發布之統計資料內容及建置。

統(會)計室、業務單位



【步驟2】

於每年6月25日及12月25日前將「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函送上級機關統(會)計室備查。

上級機關函送備查函時，應副知市府主計處。

統(會)計室



【步驟3】

建構資料發布網頁及相關連結。

統(會)計室、業務單位

8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作業流程-二級機關

【步驟4】

- 1、依照規定預告時間上傳統計資料。
- 2、統計資料無法按預告時間發布或有重大事項變更時，應函送上級機關統(會)計室備查。
- 3、公務統計方案增刪修訂若涉及已公告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或資料背景說明之異動，則應於方案核定後5日內函送上級機關統(會)計室備查。

統(會)計室、業務單位



【步驟5】

查核統計資料預告發布執行情形。

上級機關統(會)計室、統(會)計室

9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臺中市各區里鄰戶口數與戶籍動態登記數按性別、登記項目及區域

- 資料種類：人口靜態統計
- 資料項目：臺中市各區里鄰戶口數與戶籍動態登記數按性別、登記項目及區域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配合統計法第18條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中市政府民政局戶政科

*聯絡電話：04-22289111轉XXXXX

*傳真：04-2255XXXX

*電子信箱：xxxxx@taichung.gov.tw

10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V) 報表 () 書刊，刊

*電子媒體：

(V)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www.civil.taichung.gov.tw/np.asp?ctNode=6760&mp=102010>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建議建立一資料夾放置該報表電子檔，此處填入該資料夾所對應網址即可。

11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

可參考公務統計報表之「報表編製說明」。

* 統計標準時間：

* 統計項目定義：

* 統計單位：

* 統計分類：

* 發布週期：月

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半年、年等。

* 時效：10天

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

* 資料變革：

「重大統計事項變更」之歷史紀錄。

12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預告發布日期：次月10日前

* 同步發送單位：[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

*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係由戶役政資訊系統根據戶政事務所之戶籍登記資料統計而得。

*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由電腦系統自動進行加總交叉查核。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表號122100012

七、其他事項：無。

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或其他備註事項等。

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A.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B.

聯絡人：林XX

服務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電話：04-22289111轉xxxxx

傳真：04-2229xxxx

電子信箱：gxxxx@taichung.gov.tw

I. 上次預告日期：102年12月05日

本次預告日期：103年06月20日

C. 資料種類	D. 資料項目	E. 發布形式	L. 預定發布時間												J. 備註
			103年 7月	103年 8月	103年 9月	103年 10月	103年 11月	103年 12月	104年 1月	104年 2月	104年 3月	104年 4月	104年 5月	104年 6月	
環境保護統計	臺中市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統計	K. 網際網路及報表							G. 30 17:20 (103年)						11310101 年報
	臺中市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及處分情形	網際網路及報表	15 17:20 (10306)	15 17:20 (10307)	15 17:20 (10308)	15 17:20 (10309)	14 17:20 (10310)	15 17:20 (10311)	H. 13 17:20 (10312)	13 17:20 (10401)	13 17:20 (10402)	15 17:20 (10403)	15 17:20 (10404)	15 17:20 (10405)	11310105 月報
	臺中市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概況與測定項目	網際網路及報表							23 17:20 (103年)						11320101 年報
	臺中市道路交通音量監測不合格情形	網際網路及報表	18 17:20 (103Q2)				20 17:20 (103Q3)			20 17:20 (103Q4)			20 17:20 (104Q1)		11330301 季報

14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A. 機關全銜

B. 時間表聯絡人資訊，提供民眾諮詢服務

C. 參考「[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小類名稱

D. 統計報表名稱或書刊名稱等

E. 應與資料背景說明一致

F. 點選資料項目可連結「資料背景說明」

G. 日期、時間(資料時間)

H. 原訂公布日若遇假日請提前

I. 上次與本次預告日期。(應在6/30與12/31前)

J. 備註發布週期或延遲發布原因等訊息

K. 為達便民性，統計資料皆至少須以網際網路方式公布

L. 發布未來12個月之預告時間表

M. 資料公布後應同步建立連結至電子檔，且已發布與未發布之資料時間以不同顏色表示

15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其他注意事項：

- 1.日期：僅寫數字，不加「日」或「號」。
- 2.時間：24時制，格式HH:mm，例如17:00、16:30等
- 3.資料時間：
 - 不加斜線(/)或橫槓(-)。
 - 月：年月共5碼，例如10306。
 - 季：103Q1、103Q2、103Q3、103Q4。
 - 半年：103上半年、103下半年。
 - 年、年度、學年度：103年、103年度、103學年度。



其他注意事項

●無法按期發布

發布統計資料若屬公務統計報表者，如無法按期發布，最慢應於原定發布日期前5日將資料延後原因，並填具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變更通知單，報送相關機關備查。更新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發布時間、延後原因並將**本通知單連結至備註欄供參**。

統計資料預告發布時間變更通知單				
機關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資料項目 名稱	資料時間	原訂 發布日期	擬變更 發布日期	原因



其他注意事項

● 重大事項變更

發布統計資料如涉及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重大事項變更，應立即修正「統計資料背景說明」，報送相關機關備查，並更新「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 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

公務統計報表程式增刪修訂，若涉及已公告之「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預告發布時間及統計資料背景說明）之異動，應於辦理核定作業後5日內，報送相關機關備查，並更新網站資料。



其他注意事項

● 統計預告發布作業常見缺失：

- 一、未按預告時間發布最新資料。
- 二、發布統計資料內容錯漏。
- 三、「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及「統計資料背景說明」資料超連結錯誤。
- 四、發布時間延後，未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 五、其他：未按核定之公務統計報表程式發布資料。

- 行政院主計總處102年12月6日主地統字第1021400264號函。
- 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3月4日主地統字第1031400057號函。
- 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5月16日主地統字第1031400142號函。



結語

本處將持續輔導各二級機關及區公所建置預告統計資料發布作業，並查核各機關作業情形，以維統計公信力，貫徹行政資訊公開原則。



20

謝 謝 指 教



公務統計業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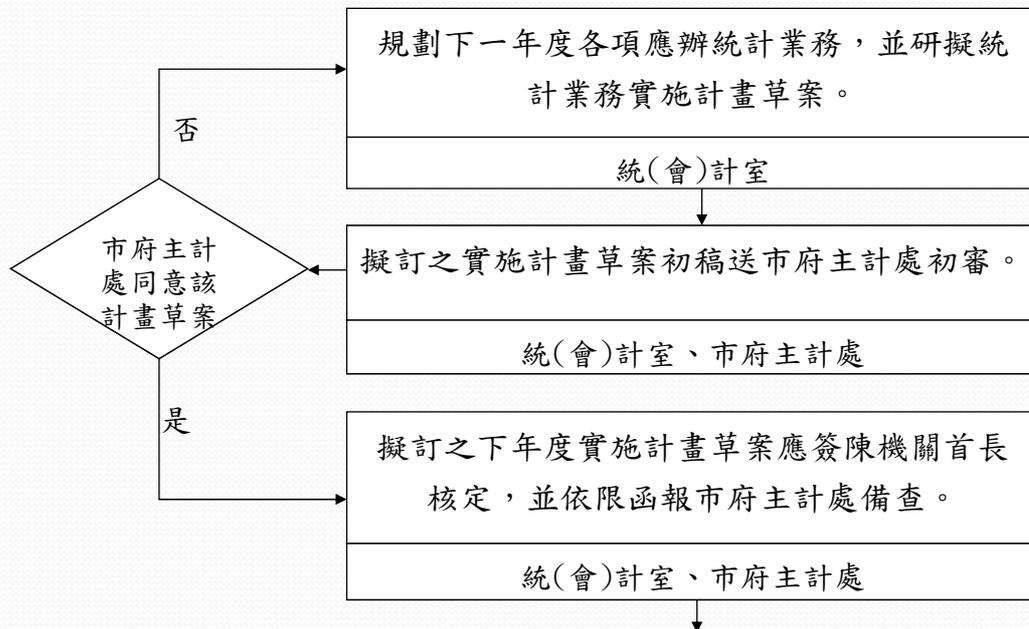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第三科 林桂鮮
2014.09.01

公務統計作業手冊

- 一. 統計業務實施計畫
- 二. 公務統計方案新訂及修訂作業
- 三. 公務統計報表編報管理
- 四. 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作業
- 五. 各機關向民間舉辦統計調查管理
- 六. 內部統計稽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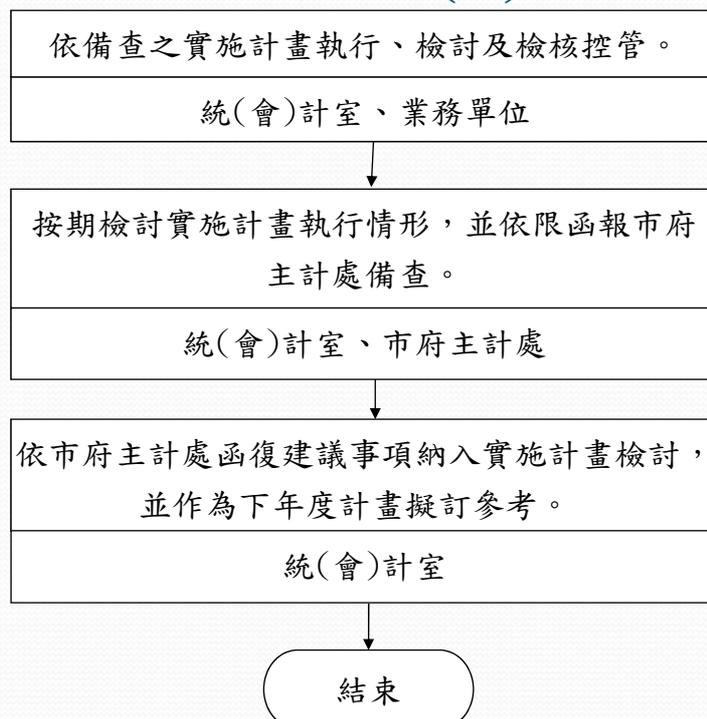
統計業務實施計畫(1)

- 報送期限：**每年12月底前函報市府主計處備查**



3

統計業務實施計畫(2)



4

統計業務實施計畫(3)

臺中市政府○○局(處)統計業務實施計畫

壹、前言

政府推動統計業務係依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為主要依據，依統計法第三條規定，本局應辦理之統計包括職務上應用之統計、所辦公務之統計、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應辦之其他統計。藉由公務統計基礎制度蒐集本局(處)業管及施政成果等相關統計資料，再經由職務應用之統計分析，促使重要施政計畫擬訂及業務執行過程中，亦可運用相關公務統計與公務人員工作統計發揮統計支援決策之功能。

請依實際工作項目自行增刪(如年報、統計調查)

貳、目標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推展本局(處)業管統計業務。
- 二、落實公務統計方案執行與管理，展現各項施政計畫推行成效、工作效率及每單位之公務成本。
- 三、建立統計資料發布機制，貫徹政府統計資訊公開原則，以維統計公信力。
- 四、定期彙編各項統計書刊，提供多元化資訊，提高統計服務效能。
- 五、透過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積極發掘問題，並充分掌握各項政策執行成效，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 六、辦理機關內部統計稽核，藉由定期複查各項公務統計報表之原始資料，建立內部統計資料管控機制，提升公務統計報表之品質。
- 七、藉由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蒐集民間各項重要統計資料，作為政策與施政計畫參據。

5

統計業務實施計畫(4)

參、人力及經費來源

不含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幹事兼辦統計業務、統計調查員...

一、人力：編制員額計主任○人、科員○人、辦事員○人。

二、經費來源：編列預算計○千元。

1. 與統計稽核一致
2. 只針對辦理統計業務

- (一)人事費○千元。
- (二)業務費○千元。
- (三)設備及投資費○千元。
- (四)其他○千元。

6

1. 103:年度別
2. A為機關，B為公所
3. XX請輸入對應代號
4. 工作計畫及工作項目流水號(請順號)

公務統計業務實施計畫(5)

公務統計業務實施計畫

請依實際工作項目自行增刪

請依實際辦理月份自行調整

編號	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工作性質			預定辦理月份												
			例行	精進	創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3-Axx-01-01	01.公務統計方案執行與管理					▲	▲	▲	▲	▲	▲	▲	▲	▲	▲	▲	▲	
103-Axx-01-02						▲	▲	▲	▲	▲	▲	▲	▲	▲	▲	▲	▲	
103-Axx-01-03						▲	▲	▲	▲	▲	▲	▲	▲	▲	▲	▲	▲	
103-Axx-01-04										▲	▲	▲	▲					
103-Axx-02-01	02.統計資料發布與管理					▲	▲	▲	▲	▲	▲	▲	▲	▲	▲	▲	▲	
103-Axx-02-02																	▲	
103-Axx-02-03						▲	▲	▲	▲	▲	▲	▲						
103-Axx-02-04																		
103-Axx-02-05																		
103-Axx-03-01	03.辦理職務上應用統計	研提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	▲	▲	▲	▲	▲	▲	▲	▲	▲	▲	▲	

工作計畫名稱分別為「01.公務統計方案執行及管理」、「02.統計資料發布與管理」、「03.辦理職務上應用統計」、「04.統計業務資訊化」、「05.辦理統計工作稽核」、「06.調查統計工作」及「07.其他」

(確定沒有編印之機關可以刪除，惟指定辦理之機關必須保留此統計項目)

統計業務實施計畫(6)

「編號」應與「總表」相同

伍、統計工作項目實施內容

一、辦理公務統計方案之增刪修訂實施計畫 編號：103-機關碼-01-01

- (一) 目標：透過即時檢討公務統計方案之資料實用性。
- (二) 實施方法及步驟：

「預定辦理月份」應與「總表」相同

實施方法及步驟	預定辦理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配合中央機關法令變更、機關內部組織調整、法令、業務變更，辦理本機關公務統計方案增刪修訂作業。	▲	▲	▲	▲	▲	▲	▲	▲	▲	▲	▲	▲	
2. 增刪修訂案函報市府主計處核定後，轉知相關業務單位配合辦理。	▲	▲	▲	▲	▲	▲	▲	▲	▲	▲	▲	▲	
3. 辦理公務統計方案更新作業(抽換更新方案內之條文、目錄報表程式、權責區分表)。	▲	▲	▲	▲	▲	▲	▲	▲	▲	▲	▲	▲	
4. 同步修正「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	▲	▲	▲	▲	▲	▲	▲	▲	▲	▲	▲	
5. 依核定公務統計方案辦理報表編報作業。	▲	▲	▲	▲	▲	▲	▲	▲	▲	▲	▲	▲	

統計業務實施計畫(7)

七、編印臺中市政府○○局102年統計年報

編號：103-機關碼-02-03

(一) 目標：彙整本市各項○○類統計資料，作為機關首長制定政策、擬定計畫、考核施政績效之參據，並提供各界參考應用。

(二) 實施方法及步驟：

實施方法及步驟	預定辦理月份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擬定本年度統計年報編製相關注意事項。	▲														
2. 統計年報項目格式初步規劃及訂定。		▲	▲												
3. 統計年報格式製作。			▲												
4. 蒐集統計年報編製所需相關資料。			▲	▲											
5. 確實審核資料正確性與合理性。					▲	▲									
6. 完成統計年報各表資料填列					▲	▲									
7. 依據統計年報資料撰寫摘要分析及製作相關統計圖表。					▲	▲									
8. 簽陳局(處)長核定後送印並刊載於本局(處)網站。						▲									
9. 寄送相關單位。							▲								

依實際實施方法及步驟訂定「預定辦理月份」

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執行情形(1)

● 報送期限：

- 上半年執行情形：每年7/20前函送市府主計處備查
- 下半年執行情形：每年1/20前函送市府主計處備查

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執行情形(2)

臺中市政府OO局103年度上半年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執行情形一覽表

編號	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預定辦理日期	是否依期辦理	執行(含檢討)情形	備註
103-Axx-01-01	01.公務統計方案執行與管理	01.辦理公務統計方案之增刪修訂			表數核對： 編報月報16(96/6)+季報2(4/2)+半年報6(6/1)+年報7=31	表數核對： 年報96+季報4+半年報6+年報7=113
103-Axx-01-02		02.辦理公務統計報表之編報、審核及管理作業	每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計編製月報96表次、季報4表次、半年報6表次、年報7表次、學年報0表次、臨時報0表次、其他0表次。 2.逾期編報者計0表次、退表0表次，辦理展延期限0表次。	
103-Axx-02-01	02.統計資料發布與管理	01.編製與維護「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每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公務統計報表納入預告發布時間表狀況：已納入31表、未納入4表(臨時報表4張不納入)。 2.依期發布113項(表次)資料、逾期發布0項(表次)資料、展期延後發布計0項(表次)資料。	
103-Axx-02-02		02.編印臺中市政府OO局102年統計年報	1-7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書刊內容：本年報之資料以102年度為主，並將92年以來歷年資料一併刊列。	
103-Axx-02-03		03.編製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性別統計指標	1-6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發布	若期程為下半年之「工作項目」，只需於備註欄說明預定辦理月份
103-Axx-02-04		04.統計資料檔保存管理	每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務統計報表及統計書刊之保存方式：統計報表一份歸檔，一份由會計室裝訂成冊列管；統計書刊由會計室列管。	11

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執行情形(3)

臺中市政府OO局103年度上半年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執行情形一覽表

編號	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預定辦理日期	是否依期辦理	執行(含檢討)情形	備註
103-Axx-03-01	03.辦理職務上應用統計	01.研提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每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103年度下半年
103-Axx-04-01	04.統計業務資訊化	01.統計資料網頁維護	每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實施計畫積極辦理。	
103-Axx-05-01	05.辦理統計工作稽核	01.辦理機關內部統計稽核	每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實施對象：本局各統計承辦單位 2.實施期間：不定期 3.稽核方式：書面或實地 4.稽核結果：報表產製內容與各承辦單位填報資料無異	若期程為下半年之「工作項目」，只需於備註欄說明預定辦理月份
103-Axx-05-02		02.辦理所屬機關統計工作稽核	每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實施對象： 2.實施期間： 3.稽核方式： 4.稽核結果：	預計103年8月辦理
103-Axx-07-01	07.其他	01.訂定統計業務實施計畫	1、2、12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於103年2月11日函送103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至本府主計處備查。	預計於103年12月辦理下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
103-Axx-07-02		02.辦理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執行情形之檢討	每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業於103年1月2日填報102年度下半年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執行情形表函送本府主計處，並預計於103年7月18日前填報103年度上半年統計業務實施計畫執行情形一覽表函送本府主計處。	12

公務統計方案增刪修訂(1)

- 一級機關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刪修訂時：
 - 涉及所屬機關之方案修訂，應於市府主計處**核定一週內**函所屬機關辦理公務統計方案之增刪修訂，所屬機關應於**收到公文後兩週內**報送上級機關核定。
 - 若涉及區公所之方案修訂，應於市府主計處**核定一週內**函各區公所辦理公務統計方案之增刪修訂，區公所應於**收到公文後兩週內完成**；區公所公務統計方案之增刪修訂由市府主計處核定。
 - 一級機關應於收到中央通知增刪修訂公文後**一個月內**辦理增刪修訂作業，並送市府主計處核定。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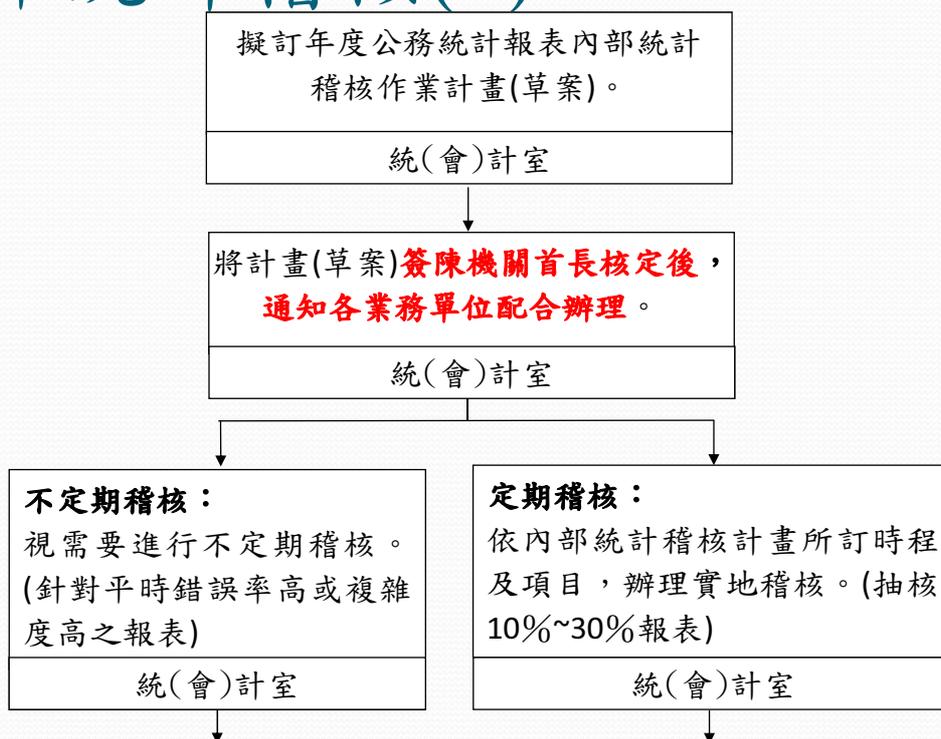
公務統計方案增刪修訂(2)

- 二級機關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刪修訂時：
 - 送一級機關核定，並由一級機關送市府主計處備查
 - 若涉及區公所之方案修訂，應於市府主計處**備查後一週內**由機關統(會)計室函知區公所辦理公務統計方案之增刪修訂，區公所應於**收到公文後兩週內**報送市府主計處核定。
 - 二級機關及區公所自104年起於網站公布「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 ➔ 一級機關需確認29區區公所資料正確性(加總應等於一級機關資料)。
- 機關需要各區公所填報資料時，**請務必透過公務統計方案增刪修訂**，勿直接以公文或E-mail要求公所填報非公務統計方案之報表(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10)



14

內部統計稽核(1)



內部統計稽核(2)

